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佳萍
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
傳真：03-5355317
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25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之「血竭」（批號：FJK07521）藥品原料，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藥物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0月6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17275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110年度中藥稽查計畫，查該公司使用之「血竭」（批號：FJK07521）藥品原料，其檢驗結果不符藥事法規定，爰請該公司儘速下架回收曾使用該原料之所有品項產品。
- 三、按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健康及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